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1）118号

---

## 关于开展校准实验室“校准和测量能力（CMC）” 核查的通知

各获认可的校准实验室、校准评审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2011年2月15日发布了CNAS-CL07:2011《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并于5月1日正式实施，该文件中关于校准实验室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等同采用了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ILAC-P14:2010《校准领域测量不确定度的政策》（2011年11月1日实施）的内容。

截止到目前，CNAS-CL07:2011已实施4个多月，但仍有部分已获认可的校准实验室的校准和测量能力（以下简称为CMC）表述不能满足该文件第7.1条的要求。鉴于中国校准能力认可表述的国情，CNAS已向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理事会提出并获得其同意，于2012年5月1日前完成所有认可的校准实验室的CMC表示方法核查，并满足ILAC-P14:2010（已转化为CNAS-CL07:2011）文件要求。

为了维护认可的严肃性，规范实验室的校准能力表述，CNAS 秘书处经研究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开始，开展校准实验室能力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申请校准能力认可的实验室（包括已提交认可申请但尚未实施现场评审的实验室），其 CMC 表示方式必须符合 CNAS-CL07:2011 第 7.1 条要求后，CNAS 方能受理认可申请，或安排现场评审。

#### 二、获认可实验室的自查安排

1. 获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应从即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按照 CNAS-CL07:2011 第 7.1 条的要求进行自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 CMC 表示方式，实验室应按要求进行修改。

2. 2012 年 3 月 1 日之前没有进行现场评审，或在现场评审时尚未完成 CMC 自查工作的实验室，应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自查结果、修改后的 CMC、计量标准及仪器设备配置表（以下简称自查材料）提交 CNAS 秘书处。

#### 三、对实验室自查确认安排

1.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之间进行现场评审的校准实验室，如实验室已完成自查工作，评审组必须结合现场评审，对实验室的 CMC 进行确认。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立即将确认的校准能力表（评审报告附表 3）提交 CNAS 秘书处。

2.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CNAS 秘书处将组织校准专家对实验室提交的自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会要求实验室补充提交不确定度评估报告、量值溯源证据等相关资料。

#### 四、实验室自查及提交材料要求：

1. 实验室在对 CMC 的核查和修改中，应充分分析不同专

业、不同参数的测量不确定度来源、校准方法的差异等内容，合理选择 CMC 的表示方式。

2. 校准实验室应从 CNAS 网站下载认可证书附件，直接在认可证书附件的格式中修改，并将有修改的参数在“备注”栏注明。

3. 如果 CNAS 网站的认可证书附件中的内容与实验室经过现场评审确认的内容不同时，实验室可以在最近一次现场评审确认的完整的“推荐认可的校准能力表”（评审报告附表 3）中修改，将有修改的参数在“备注”栏注明，并在提交材料时说明此情况。

#### 五、结果的处理

1. 经专家审查，CMC 表示方式符合要求的实验室，经秘书长批准后，CNAS 将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2. 由于实验室原因，在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未能完成 CMC 核查，或提供的 CMC 仍不满足要求的已获认可的校准实验室，CNAS 将暂停或撤销其校准能力的认可。

#### 六、自查材料提交要求

1. 实验室提交自查材料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首页应加盖实验室公章。

2. 材料提交：

（1）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实验室：

纸质材料请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82 号院 焦昶（收）（电话：010-68744687）

电子邮件请发至：gfpsz@21cn.net

（2）其他实验室：

纸质材料请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处 林志国（收）电子邮件

请发至: Linzg@cnas.org.cn

### 七、其他说明

1. CNAS 正在编制有关 CMC 表示方式和选择原则的指导资料, 将于近期发布在 CNAS 网站“下载专区—其他下载”栏目, 请相关实验室和评审员关注。

2. 本次核查只针对 CMC 的表述, 其他问题如变更等, 请按 CNAS 的相关程序进行。

### 八、联系方式

实验室在自查过程中, 如有问题, 可与 CNAS 秘书处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

林志国 电话: 010-67105261

张 龙 电话: 010-67105299

张鹏杰 电话: 010-67105293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校准实验室 校准和测量能力 核查 通知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1年9月23日印发

录入: 田珊珊

校对: 陈延青